

#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安委办〔2023〕20号

##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扎实推进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根据《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安委〔2023〕11号）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县际异地交叉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委会层面

#### （一）专项行动时间

8月7日至28日，具体行程安排由各专项行动检查组与被检

查县区自行商定。专项行动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现场交办、书面反馈等方式进行。

## （二）专项行动组组成及分工

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刘辉任组长，市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苏友明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本次专项行动落实。领导小组下设 11 个专项行动组，行动组组长由各县区党委政府处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抽调相关县（区）直部门 3 至 5 名安全生业务骨干为成员。专项行动分组见附件 1。

## （三）专项行动检查重点

1. 企业层面。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对照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等企业主要负责人 6 项重点工作。

2. 部门层面：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执法检查手册，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严格隐患闭环管理，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行业禁入、行刑衔接等措施情况；创新监

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研究制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管理意见，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情况等行业监管部门7项重点工作。

3. 党委政府层面：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在各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力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建立本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强化隐患闭环整改等属地领导6项重点工作。

## 二、重点行业部门层面

各市直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内县际异地交叉检查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报市安委办备案。

### （一）专项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9月底，由各市直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自行安排。

### （二）专项行动交叉检查行业领域范围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民航、水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渔业船舶、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贸、校园安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机构等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

### （三）任务分工

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渔业船舶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市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实施校园安全异地交叉检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实施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机构领域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分别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县际异地交叉检查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做好异地交叉检查工作作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有效抓手，积极谋划，周密安排，切实做到检查一批，帮扶一批。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县际异地交叉检查工作指导，并纳入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二）强化调度指导。各县区（羊山新区）安委会、市直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本行业异地交叉检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细化检查内容、职责分工、保障措施及有关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市安委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 11 个专项行动组、市直

重点行业领域异地交叉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市直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县区交叉检查情况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强化督促指导，切实推动交叉检查走深走实。

(三) 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严禁擅离职守、徇私舞弊、随意拔高或放宽执法检查标准；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充分发挥交叉检查帮扶作用，摸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底数。要勇于发现问题、敢于揭露问题，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工作质效。

各县区（羊山新区）专项行动组要对照《县、区（羊山新区）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打分表》（见附件2）进行核查，逐项填写完成情况、得分情况、扣分及原因，连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异地交叉检查基本情况、被检查县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工作亮点、打分情况及扣分原因），于9月8日前加盖安委会办公室公章报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于7月25日前将本行业领域县际异地交叉检查方案、10月8日前将异地交叉检查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张永杰 李建飞 6365787（传真）

电子邮箱：yf6857236@163.com

- 附件：1. 安全生产县际异地交叉检查工作分组  
2. 市安委办专项行动组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打分表

### 3. 问题隐患反馈交办清单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

## 安委会县际异地交叉检查专项行动工作分组

- |                  |          |
|------------------|----------|
| 第一专项行动组（浉河区组）：   | 负责督查淮滨县  |
| 第二专项行动组（平桥区组）：   | 负责督查商城县  |
| 第三专项行动组（罗山县组）：   | 负责督查息 县  |
| 第四专项行动组（光山县组）：   | 负责督查新 县  |
| 第五专项行动组（潢川县组）：   | 负责督查固始县  |
| 第六专项行动组（淮滨县组）：   | 负责督查羊山新区 |
| 第七专项行动组（商城县组）：   | 负责督查浉河区  |
| 第八专项行动组（息 县组）：   | 负责督查平桥区  |
| 第九专项行动组（新 县组）：   | 负责督查罗山县  |
| 第十专项行动组（固始县组）：   | 负责督查光山县  |
| 第十一专项行动组（羊山新区组）： | 负责督查潢川县  |

# 市安委办专项行动组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打分表

(第\_\_专项行动组检查\_\_县区)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一、企业层面 (每个县区抽查 3 个重点行业领域, 每行业领域至少抽查 1 家企业)					
(一) 企业主要负责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7 分)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上, 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3 分)</p> <p>2.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管理, 变事故处理为事前预防。(4 分)</p>	<p>(1) 查看有关责任体系文件, 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 扣 2 分;</p> <p>(2)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义务, 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落实不到位的, 扣 1 分。</p> <p>(3) 查看有关制度、账目, 未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扣 1 分;</p> <p>(4) 未按照“五有标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 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存在“建用脱节”的, 每发现 1 家扣 1 分。</p>			
(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10 分)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 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2 分)</p> <p>4. 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 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 要迅速整改; 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 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 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5 分)</p>	<p>(5)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亲自研究部署并组织开展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的, 扣 1 分;</p> <p>(6)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不清楚、不了解的, 扣 1 分。</p> <p>(7) 企业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的, 扣 2 分, 未实行闭环管理的, 扣 1 分;</p> <p>(8) 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的, 扣 1 分, 未落实报告制度的扣 1 分。</p>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三)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10分)	5. 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1分)	(9) 未及时吸取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的,扣1分。			
	6.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至少1次)。(2分)	(10) 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			
(四) 组织开展对动火等	7.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4分)	(11) 企业未建立健全自上而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每发现1家扣1分; (12) 未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的,每发现1家扣1分。			
	8.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分)	(13) 未按规定设置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发现1家扣1分; (14) 国有规模以上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企业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总监的,扣0.5分,未赋予安全总监“一票否决”权力的,扣0.5分;(不涉及的不扣分)			
(四) 组织开展对动火等	9. 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2分)	(15) 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低下,现场检查期间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但自查未发现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1分)	(16) 未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的,扣1分。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8分)	<p>11. 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2分)</p> <p>12.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2分)</p> <p>13.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按照“谁招聘人员，谁负责任”的原则，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作业。(3分)</p>	<p>(17) 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扣1分；</p> <p>(18) 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的，扣1分。</p> <p>(19) 未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的，扣1分；</p> <p>(20) 存在设备带病作业或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的，扣1分。</p> <p>(21) 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扣1分；</p> <p>(22) 存在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作业情况的，扣2分。</p>			
(五) 组织对外包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6分)	<p>14.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包括委托、合作等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4分)</p> <p>15. 企业将外包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分)</p>	<p>(23) 未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出租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的，每发现1家扣1分；</p> <p>(24) 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情况的，每发现1家扣1分。</p> <p>(25) 企业未将外包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的，扣2分。</p>			
(六)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p>16.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规范的决定》有关要求，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在每月“全市安全日”开展</p>	<p>(26) 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p> <p>(27) 存在员工不熟悉安全逃生出口的，扣1分。</p>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6分)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4分) 17. 组织全员岗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2分)	(28)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组织开展全员岗位培训的,每发现1家扣1分。			
<b>二、部门层面(每个县区抽查3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b>					
(七) 尽快明确和大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3分)	18. 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方案要突出重点、简洁管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2分) 19. 各有关部门将专项行动方案和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1分)	(29) 未出台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并明确整治重点的,扣2分。  (30) 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宣传解读的,扣1分。			
(八)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4分)	20. 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培训大练兵活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执法检查标准,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和责任,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1分)	(31) 未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执法检查手册的,扣1分。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九)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严格执法。(6分)	21.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社会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责知责、履责尽责、重发问题、建新功”，增强斗争精神，增强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2分)	(32) 查看相关记录，未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每缺少一项扣1分。			
	22. 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水平。(1分)	(33) 未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扣1分。			
	23.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未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扣1分；(36) 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未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的，扣0.5分；(37) 涉嫌犯罪的，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扣0.5分；(38)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在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情况的，扣1分。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十)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 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5分)	24. 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公布安全生产典型违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2分)	(39) 未落实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等相关制度的,扣1分; (40) 未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公布安全生产典型违法案例的,扣1分。			
	25.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息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2分)	(41) 执法检查“宽松软”,存在走形式、走过场的,扣2分。			
	26. 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帮扶指导;贯彻落实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积极服务企业对接电焊等特殊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2分)	(42) 未组织专家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的,扣2分。			
	27. 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规范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管理,大规模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着力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整体提升。(1分)	(43) 未按要求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相关工作的,扣1分。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十) 提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4分)	28. 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有关要求, 加快“互联网+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已有信息化平台基础上, 借鉴复制省应急厅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 丰富完善监测预警、视频监控等数据内容, 避免重复建设, 尽快投入应用。(2分)	(44) 未开展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的, 扣2分。			
	29. 推动行业部门与县区同行业实现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等畅通互联, 并与市委办互联互通, 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信息“一网打尽”和全市安全生产指挥调度“一键通达”。(2分)	(45) 未实现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等畅通互联的, 扣2分。			
(十一) 突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整治。(6分)	30. 深刻汲取近年来市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 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和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抓实“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综合治理, 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分)	(46) 未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和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扣1分, 未开展“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综合治理的, 扣1分。			
	3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严查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2分)	(47) 未开展道路交通领域打非治违行动, 严查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 打击“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的, 扣2分。			
	32. 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 消除监管盲区漏洞。(1分)	(48) 未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 扣1分。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十)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4分)	33. 持续做好矿山安全整治, 全面推进矿山开采智能化、现场管理规范化、应急救援专业化“三项建设”, 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矿长井下带班、交接班、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规定, 加强巡查检查, 严防矿山事故发生。(1分)	(48) 未开展非煤矿山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 扣1分。(不涉及的不扣分)			
	34. 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加大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系统内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盯牢盯死“条”上的隐患整治, 防止当“二传手”和“甩手掌柜”。(2分)	(49) 未建立系统内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的, 扣2分。			
	35.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 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 严肃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分)	(50) 未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 扣2分。			
<b>二、县区党委政府层面</b>					
(十四) 牢固树立安全红	36. 各县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2分)	(51) 县区党委未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 扣1分, 县区政府未组织学习的, 扣1分。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线索意识。(4分)	<p>37.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1分)</p> <p>38. 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50条实施意见和我市57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1分)</p>	<p>(52) 查看县区审批项目安全准入情况，存在违规审批、擅自放宽安全准入条件的，扣1分</p> <p>(53) 县区党委、政府未专题学习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50条实施意见和我市57条具体措施的，扣1分。</p>			
(十五)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部署。(5分)	<p>39. 各县区要迅速研究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1分)</p> <p>40.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治、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整治问题；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各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4分)</p>	<p>(54) 未制定本县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扣1分</p> <p>(55)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1分；</p> <p>(56)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未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扣1分；</p> <p>(57) 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未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每少1人，扣1分；</p> <p>(58) 未动员各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扣1分。</p>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十六)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4分)	41. 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2分)	(59)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行动宣传曝光的，扣2分。			
	42.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管好用好奖励资金，查实重奖，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2分)	(60)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扣2分。			
(十七)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资保障。(3分)	43. 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治理措施。(1分)	(61) 未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资金保障的，扣1分			
	44.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探索专家“打提前量”和“执法+专家”等“领导+专家”工作模式。(1分)	(62) 未建立健全“执法+专家”等“领导+专家”工作模式的，扣1分。			
	45. 健全县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能力。(1分)	(63) 未配备县级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的，扣1分。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及原因
(十)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巡查。(3分)	46. 各县区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2分)	(64) 未建立本县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的,扣2分			
	47. 各县区要将排查整治情况作为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进行月通报。对存在安全隐患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1分)	(65) 未将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月通报的,扣1分			
(十一) 严格落实排查整治属地责任。(2分)	48.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属地管理责任,既要落实好排查整治“块”上的责任,也要做好“条”上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细化排查整改措施,跟踪整改到位,逐个验收销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的措施、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2分)	(66) 对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整改不到位,未严格履行验收销号程序的,扣2分。			

总得分:

附件 3

### 问题隐患反馈交办清单

第 专项行动组

2023 年 月 日

督导县区	
问题隐患	
专项行动组 人员签字	
属地县区 安委会人员 签字	

备注：该清单一式三份，由专项行动组人员现场填写，并与属地县区安委会人员共同签字后，一份交属地县区安委会，一份由专项行动组存档，一份报市委办。